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2,946	30,240	229,644	84,5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8,845)	(23,328)	(182,463)	(74,220)
毛利		24,101	6,912	47,181	10,32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279)	4,520	556	8,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113	-
分銷成本		(947)	(638)	(1,614)	(789)
行政開支		(17,750)	(15,147)	(35,101)	(27,678)
其他開支		(1,692)	(1,223)	(2,810)	(1,574)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65,534	-	365,53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69)	-	(76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31,966)	-	(31,966)	-
經營溢利/(虧損)		335,232	(5,576)	341,124	(11,369)
融資成本	6	(10,581)	(7,270)	(22,215)	(13,7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924	65,160	71,277	89,4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29)	-	(2,141)	(27)
除稅前溢利		373,446	52,314	388,045	64,3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875)	67	(10,166)	89
本期間溢利	8	367,571	52,381	377,879	64,3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8	10,817	3,096	7,07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603	(308)	6,150	(3,477)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9)	-	(9)	-
	<u>4,872</u>	<u>10,509</u>	<u>9,237</u>	<u>3,596</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937	1,255	(872)	(213)
	<u>937</u>	<u>1,255</u>	<u>(872)</u>	<u>(21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809</u>	<u>11,764</u>	<u>8,365</u>	<u>3,38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73,380</u>	<u>64,145</u>	<u>386,244</u>	<u>67,777</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407	55,393	377,275	71,024
非控股權益	1,164	(3,012)	604	(6,630)
	<u>367,571</u>	<u>52,381</u>	<u>377,879</u>	<u>64,39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2,103	67,054	385,594	74,312
非控股權益	1,277	(2,909)	650	(6,535)
	<u>373,380</u>	<u>64,145</u>	<u>386,244</u>	<u>67,777</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分)	9	24.19	3.66	24.91
		<u>4.69</u>	<u>24.91</u>	<u>4.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9,039	393,072
投資物業		190,374	195,592
商譽		39,812	39,812
其他無形資產		13,429	14,242
生物資產		1,179	1,1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94,836	3,333,03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8,761	182,17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53,825	239,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343	9,359
遞延稅項資產		9,281	9,239
		<u>3,651,879</u>	<u>4,416,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88	20,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14,324	354,3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2	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325	227,690
		<u>1,708,549</u>	<u>604,069</u>
總資產		<u>5,360,428</u>	<u>5,020,8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8,326	234,671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4,379	763,578
租賃負債		3,371	3,294
流動稅項負債		8,704	4,706
		<u>964,780</u>	<u>1,006,24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43,769</u>	<u>(402,1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95,648</u>	<u>4,014,63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4,200	179,950
租賃負債		74,454	73,428
遞延稅項負債		32,286	32,788
		<u>280,940</u>	<u>286,166</u>
資產淨值		<u>4,114,708</u>	<u>3,728,464</u>
權益			
股本	14	151,446	151,446
儲備		3,791,716	3,406,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43,162	3,557,568
非控股權益		171,546	170,896
總權益		<u>4,114,708</u>	<u>3,728,4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61,555)	(139,706)	5,543	2,505,915	3,174,947	173,596	3,348,5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785)	7,073	-	71,024	74,312	(6,535)	67,7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2,472	12,47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5)	25	-	-	-
轉撥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的收益	-	-	-	-	(3,497)	-	3,497	-	-	-
自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後轉撥	-	-	-	-	10,776	-	(10,776)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3,785)	14,352	(25)	63,770	74,312	5,937	80,24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65,340)</u>	<u>(125,354)</u>	<u>5,518</u>	<u>2,569,685</u>	<u>3,249,259</u>	<u>179,533</u>	<u>3,428,79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446	605,810	107,494	(53,426)	(16,708)	(18,516)	2,781,468	3,557,568	170,896	3,728,46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276	3,043	-	377,275	385,594	650	386,244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155)	155	-	-	-
視作部分出售/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時轉撥	-	-	-	417	(465)	-	4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撥	-	-	-	-	21,254	-	(21,254)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5,693	23,832	(155)	356,224	385,594	650	386,24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10</u>	<u>107,494</u>	<u>(47,733)</u>	<u>7,124</u>	<u>(18,671)</u>	<u>3,137,692</u>	<u>3,943,162</u>	<u>171,546</u>	<u>4,114,7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4,637)	99,272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6,155	(38,93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6,172)</u>	<u>(34,4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346	25,8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1)	(2,6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7,690</u>	<u>99,93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0,325</u></u>	<u><u>123,12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二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37,274	15,613	74,885	27,278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428	2,610	4,240	4,692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15,140	12,017	24,176	12,017
—銷售金屬產品	78,104	—	126,343	40,561
	<u>132,946</u>	<u>30,240</u>	<u>229,644</u>	<u>84,548</u>

除休閒服務之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8	353	1,685	644
政府補貼	539	125	3,726	760
財務擔保收入	—	2,385	(2,940)	4,743
稅項優惠	472	882	472	882
其他	(3,018)	775	(2,387)	1,315
	<u>(1,279)</u>	<u>4,520</u>	<u>556</u>	<u>8,34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期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 | | | |
|------------|---|---------------------------------|
| 旅遊業發展 | -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
| 投資控股 | - | 持有基金及權益投資，包括管理費收入 |
| 買賣金屬產品 | - | 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
|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 - |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 |
| 所有其他分部 | -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 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 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74,885</u>	<u>-</u>	<u>126,343</u>	<u>24,176</u>	<u>4,240</u>	<u>229,644</u>
分部溢利／(虧損)	<u>32,181</u>	<u>398,823</u>	<u>2,313</u>	<u>(8,173)</u>	<u>(6,643)</u>	<u>418,501</u>
利息收入						1,685
融資成本						(22,21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9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918)</u>
除稅前溢利						<u><u>388,045</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787	2	-	4,570	417	17,7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1,277	-	-	-	71,2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2,141)	-	-	-	<u>(2,14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7,278</u>	<u>-</u>	<u>40,561</u>	<u>12,017</u>	<u>4,692</u>	<u>84,548</u>
分部溢利／(虧損)	<u>2,104</u>	<u>86,982</u>	<u>522</u>	<u>(3,901)</u>	<u>(160)</u>	<u>85,547</u>
利息收入						644
融資成本						(13,7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145)</u>
除稅前溢利						<u><u>64,305</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028	3	-	1,385	388	8,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89,442	-	-	-	89,4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27)	-	-	-	<u>(27)</u>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買賣金屬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 生產LED器件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824,942</u>	<u>3,866,659</u>	<u>171,422</u>	<u>123,794</u>	<u>25,359</u>	<u>5,012,17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714
其他						<u>31,368</u>
						<u>348,252</u>
總資產						<u><u>5,360,428</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266	2,530,570	-	-	-	2,594,83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48,761	-	-	-	148,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1,063</u>	<u>-</u>	<u>-</u>	<u>1,067</u>	<u>-</u>	<u>12,13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824,538</u>	<u>3,725,220</u>	<u>157,646</u>	<u>125,013</u>	<u>23,065</u>	<u>4,855,48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91
其他						<u>25,388</u>
						<u>165,397</u>
總資產						<u><u>5,020,879</u></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266	3,268,771	-	-	-	3,333,03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182,171	-	-	-	182,17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3,355</u>	<u>-</u>	<u>-</u>	<u>95,161</u>	<u>32</u>	<u>128,548</u>

地域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214,366	79,856	3,371,143	4,151,010
美國	4,240	4,692	17,630	17,411
新加坡	11,038	-	-	-
	<u>229,644</u>	<u>84,548</u>	<u>3,388,773</u>	<u>4,168,421</u>

就呈列地區資料而言，收入乃基於客戶之位置而定。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115,304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i))*	不適用	40,561
	<u>115,304</u>	<u>40,561</u>

* 來自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的收入均源自從事買賣金屬產品的分部。

(i) 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超過10%。

(ii) 該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超過1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13,104	9,659	25,511	17,122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23)	(2,389)	(3,296)	(3,381)
	<u>10,581</u>	<u>7,270</u>	<u>22,215</u>	<u>13,74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中國	6,238	(12)	10,708	21
美國	-	1	2	2
	<u>6,238</u>	<u>(11)</u>	<u>10,710</u>	<u>23</u>
遞延稅項	(363)	(56)	(544)	(112)
	<u>5,875</u>	<u>(67)</u>	<u>10,166</u>	<u>(89)</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所得稅。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4	108	912	202
折舊	8,862	5,081	17,034	8,813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366,4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5,39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二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377,27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02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4,000(二零二二年：1,514,464,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二零二二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20,070,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2,433	100,095
減：呆賬撥備	(867)	(837)
	<u>161,566</u>	<u>99,258</u>
預付員工款項	4,002	4,236
按金	2,520	2,5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0	26,0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714	30,714
應收股東款項	266	2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7	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65,407	51,990
其他應收款項	1,118,649	224,832
減：呆賬撥備	(86,845)	(103,328)
	<u>1,135,360</u>	<u>237,299</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42	16,525
預付款項	15,656	1,304
	<u>1,314,324</u>	<u>354,386</u>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08,195	57,494
三至六個月	53,333	41,726
六至十二個月	-	-
一至兩年	-	18
兩至三年	38	20
	<u>161,566</u>	<u>99,25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5,563	70,183
合約負債	957	1,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129	92,96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982	16,9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19	6,01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31,3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676	15,827
	<u>198,326</u>	<u>234,671</u>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4,380	27,476
91至180日	501	1,119
181至360日	2,091	367
超過一年	38,591	41,221
	<u>65,563</u>	<u>70,183</u>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非上市股份 千股	H股 千股	總計 千股	非上市股份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814,464</u>	<u>1,514,464</u>	<u>70,000</u>	<u>81,446</u>	<u>151,446</u>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4,486,160元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廣東流銘」）的80%股權。廣東流銘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流銘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

所收購的廣東流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76
其他無形資產	20,955
存貨	19,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5)
租賃負債	(8,295)
遞延稅項負債	<u>(7,832)</u>
	62,362
非控股權益	(12,472)
商譽	<u>34,596</u>
總代價—以現金結付	<u><u>84,486</u></u>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20</u>	<u>26,060</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u>30,714</u>	<u>30,714</u>
應收股東款項	<u>266</u>	<u>248</u>
應收一家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27</u>	<u>27</u>
應收一家由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500</u>	<u>-</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6,019</u>	<u>6,019</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u>-</u>	<u>31,339</u>
應付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5,931</u>	<u>5,882</u>
應付一家由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u>1,745</u>	<u>9,945</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137</u>	<u>1,933</u>
離職福利	<u>231</u>	<u>170</u>
	<u>2,368</u>	<u>2,103</u>

17.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可能將根據擔保被追討索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發行擔保下之負債上限為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其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28	58,042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注資之未付餘款	97,424	115,425
	<u> </u>	<u> </u>

19.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銷售金屬產品、銷售及生產LED器件以及包括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及取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限制而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所產生的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增加及本集團金屬產品貿易業務量增加，本集團錄得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96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5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171.6%，而毛利增加356.8%至約人民幣4,72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30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部分出售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權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655億元（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7,13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40萬元），按年減少20.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有的青島消防股權減少所致。部分出售青島消防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投資控股」一節。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411億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14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31.2%至約人民幣3.77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10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部分出售青島消防股權的收益所致。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南嶽區的旅遊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由於中國政府放寬為遏制國內疫情而實施的政策及措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參觀衡山風景區的遊客及香客人數按年增加約160.4%。期內，來自遊客及香客的票價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49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3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174.5%。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顯示屏裝置業務的民營企業）、投資於青島消防（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考慮到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持有的投資前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484,000元出售其於恒盛基金的40%股權予一名獨立人士。恒盛基金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200萬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青島消防之4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青島消防之7.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根據GEM上市規則，部分出售本公司於青島消防的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落實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655億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青島消防持有約23.82%權益。青島消防繼續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控股業務的分部總資產增加3.8%至約人民幣38.667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52億元）。

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從事金屬產品銷售及採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63億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60萬元），按年增加21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隨著經濟及市場復甦，本集團訂立的訂單有所增加所致。期內的毛利率為2.4%（二零二二年：2.0%）。

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廣東流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廣東流銘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486,160元。廣東流銘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

廣東流銘的財務業績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其收購事項後已與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流銘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2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00萬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釀酒廠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錄得約人民幣42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0萬元）。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疫情限制解除後人流及活動回升，中國經濟有望反彈。恢復經濟增長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將受惠於中國旅遊市場的預期全面復甦。

疫情過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復甦的步伐，並評估對其主要業務及本集團所持有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的影響。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市場的投資機遇；將繼續以審慎態度探索具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並探索更多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靠內部財務資源及企業借貸維持其主要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03億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147億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9.286億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8.768億元以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180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按介乎零至6.0%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該兩類股份的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814,464,000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24.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約人民幣2.538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7%。

除本節所載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擔保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承擔或然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加拿大元及歐元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大部分生產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可自動對沖，貨幣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67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1億元)的若干固定資產、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768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6億元)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0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萬元)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人材為重要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635名員工（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國），較二零二二年底增加8.7%。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並如期作出充足之退休金及強積金供款。本集團重視工作安全及設定妥善的安全指引，並為工人提供充足培訓。員工可根據有關法例自由成立工會，而本公司監事會有員工代表參與。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根據個別董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在本公司的每項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相符，約為人民幣3,450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60萬元）。

建議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含適用稅項）（「中期股息」）。根據本公司1,514,464,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計算，中期股息（倘宣派並支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1,469,000元（含適用稅項）。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記錄日期、暫停辦理派付中期股息適用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有關建議派發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11,000	-	0.28%	0.15%

附註： 上述監事因其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受託人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Gifted Pillar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8.57%	-	13.21%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5.71%	-	7.2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3.5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5.58%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5.58%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黃桃梅	(d)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Merida Group Limited	(d)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Nippon Incubation Co. Ltd.	(d)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Brilliant Smile Limited	(d)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14,000	-	15.50%	8.33%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	(d)	實益擁有人	-	126,214,000	-	15.50%	8.33%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億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1%)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3.21%權益。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48%股權，而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c)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該等H股由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持有，而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HK) Limited由Brilliant Smi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mile Limited由Nippon Incub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Nippon Incubation Co., Ltd由Merid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ida Group Limited由黃桃梅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計及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均已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